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079号

罪犯夏凡，男，1986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仙桃市。湖北省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26日作出(2021)鄂280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：认定夏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夏凡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4月2日作出(2022)鄂28刑终5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0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36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夏凡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该犯自2022年7月20日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2月、2025年7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4月。湖北省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8月29日作出(2022)鄂2801执4227号执行裁定：执行没收财产一案中，未发现夏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湖北省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8月29日作出(2022)鄂2801执4228号执行裁定：执行违法所得

一案中，未发现夏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5年12月15日交900元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同时，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一个，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夏凡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夏凡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